

群策群力，再創高峰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6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8
財務回顧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僱員資料	3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32
公司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動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附錄一—投資物業	163
附錄二—五年財務概要	164
釋義	166



公司概覽

公司概覽(1049)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集團」：股份編號：1049)是一家憑藉科技與創新，專注提升客戶體驗的多元化綜合企業，著重服務現今客戶於投資理財、美化家居、生活時尚及移動互聯網等各方面之需要。集團旗下各項業務堅守共同的理念—以客為先。我們的品牌就是良好顧客服務、優良品質及價值不同凡響的代名詞。

時富集團貫徹其「以人為本」的宗旨，致力成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並與我們的主要夥伴攜手，為我們的業務、員工、環境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發展。時富集團屢獲殊榮，旗下公司包括時富金融服務集團(CFSG)、實惠集團、時富量化金融集團(CASH Algo)、网融(中國)。

金融服務—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股份編號：510)是一家以科技為主導的金融服務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和其他交易服務等。作為一家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結合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極速無界」的投資理財服務。

時富金融以香港為家，已堅實穩健地立足中國。憑藉我們綜合的產品及服務、國際性的管理經驗及屢獲殊榮的運營平台，我們可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各種投資理財需要。

我們廣為人知的創意及優質服務，於業界獲得廣泛的認同。二零零八年，我們在「無任何不符合項目」的情況下成為首家香港機構，榮獲ISO9001:2008認證；其他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服務名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等。

零售管理－實惠集團

實惠家居是香港最具規模的家居用品專門店，致力為香港家庭提供獨特而富「生活智慧」的一站式家居解決方案，為顧客創造空間，以提升家居生活質素。

實惠多年來一直用心經營，無論是品牌形象、產品及服務、銷售渠道，以至店舖環境等都不斷創新求變。我們秉持集團「以人為本」的宗旨，推行全面關懷文化，致力關心顧客、員工、供應商、社區與自然環境的需要。

實惠是香港第一間發展Omni Channel「全渠道」的家居用品專門店，革新香港家居零售市場，方便客戶透過完善的分店網絡及各種電子平台選購家具，無論何時何地都可享受優質的購物體驗。我們一向以高新科技領導市場，積極提升營運效益。由後勤支援、產品及服務配套、到市場推廣以致物流運輸

等，我們都有賴科技與人才緊密結合，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實惠於國內及世界各地的強大採購網絡，突顯我們在供應鏈管理及產品開發上的優勢，提供多功能、伸展、組合、變型等一系列靈活多變的家具系列，讓我們能更直接與各地優秀的生產夥伴緊密地合作開發產品，確保我們的產品物超所值。

實惠多年來於不同領域均獲獎無數，包括品牌管理、產品設計、優質服務，以及電子商貿平台等，成績斐然，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及卓越服務名牌、香港工商業獎頒發「消費產品設計」獎、「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卓越獎」、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傑出優質商戶獎項」金獎，以及多次榮獲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等。

移動互聯網—网融(中国)

网融(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移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包括網絡遊戲、移動遊戲及IPTV互動遊戲等，致力整合內容(上游)、操作平台(中游)及發行渠道(下游)等各種移動互聯網服務，建立跨價值鏈業務，融會網絡及網民於中國的虛擬社區，以攫取三網融合所帶來的機遇，將移動、互聯網及電視平台融為一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羅家健	(副行政總裁)
吳獻昇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審核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陳克先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委員會主席)
黃作仁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嫻，FCIS, FC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羅炳華	(替任：陸詠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cash.com.hk

主板股份編號

1049

聯絡資料

電話 : (852) 2287 8888
傳真 : (852) 2287 8000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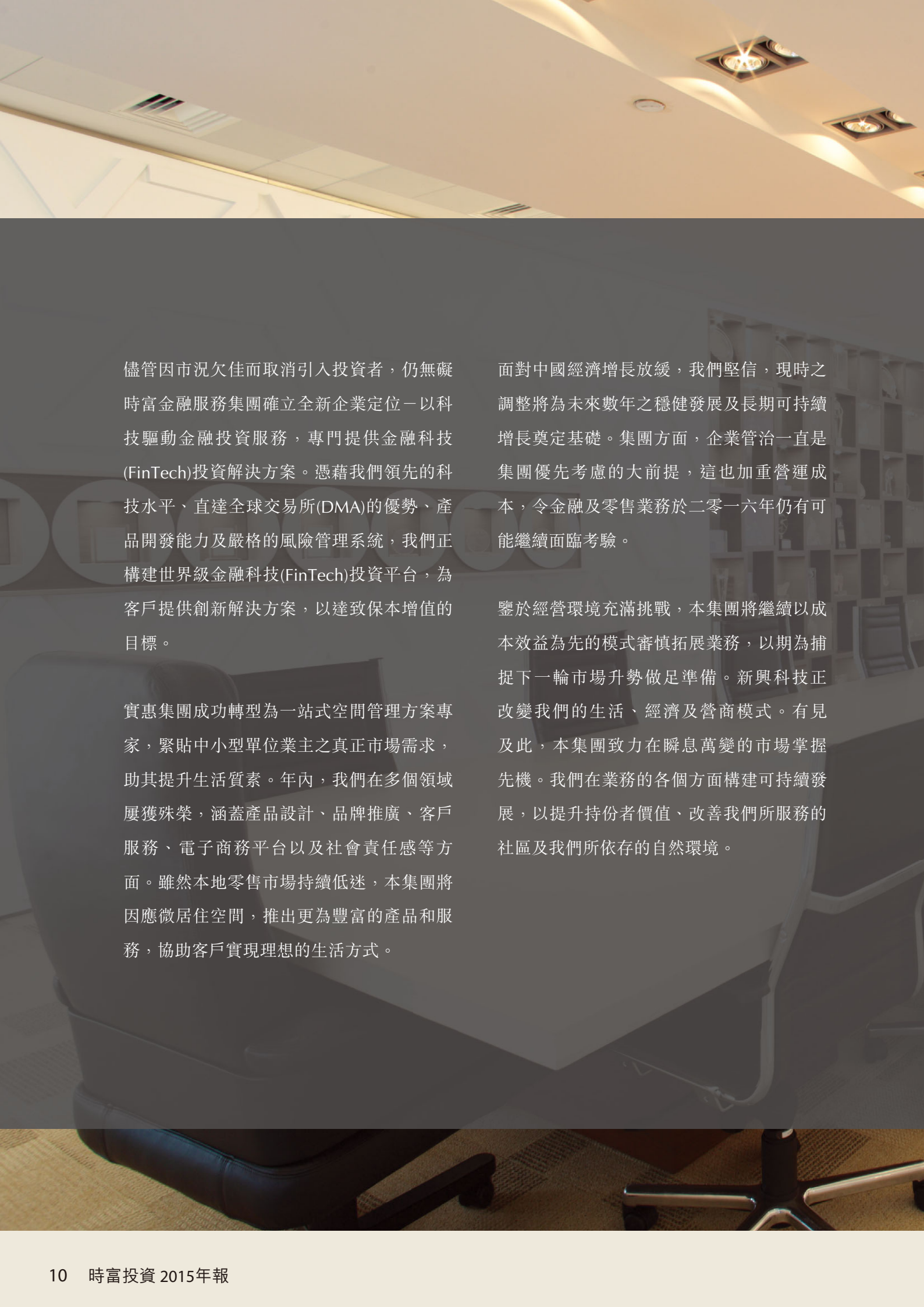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環球經濟表現遜於預期，加上經濟衰退的陰霾政治不明朗因素揮之不去，令投資者感到迷惘。儘管美聯儲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首度加息，歐盟、日本及瑞士等主要經濟體卻仍然普遍實行負利率，以期促進經濟增長。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轉為注重質量的中速增長，令形勢更趨複雜。本地方面，受環球經濟低迷拖累，二零一五年，香港的經濟增長連續第四年低於過往十年的平均經濟增幅，貿易、入境旅遊及本地消費均有所萎縮。

儘管全球經濟疲弱不振，科技創新仍繼續顛覆傳統商界，驅使市場更著重以人為本及實現全球化。企業管理人須授權前線專業人員，以實時、靈活及具成本效益地迎合每位客戶之需求。同時，公司亦要因應客戶所

需，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及服務。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商界帶來全新面貌，即使過去被視為傳統或受個人取向影響之領域，例如投資、家居及個人娛樂，亦概莫能外。

自成立以來，時富投資集團一直高瞻遠矚，積極採用最新科技，務求以更透明、高效及矚目的方式與客戶溝通。近年，我們更透過科技和創新，成功轉型為致力提升客戶體驗之投資集團。憑藉尖端科技，我們已超越傳統金融投資及零售管理模式，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未來幾年，我們將繼續尋求創新和變革。





儘管因市況欠佳而取消引入投資者，仍無礙時富金融服務集團確立全新企業定位—以科技驅動金融投資服務，專門提供金融科技(FinTech)投資解決方案。憑藉我們領先的科技水平、直達全球交易所(DMA)的優勢、產品開發能力及嚴格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正構建世界級金融科技(FinTech)投資平台，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以達致保本增值的目標。

實惠集團成功轉型為一站式空間管理方案專家，緊貼中小型單位業主之真正市場需求，助其提升生活質素。年內，我們在多個領域屢獲殊榮，涵蓋產品設計、品牌推廣、客戶服務、電子商務平台以及社會責任感等方面。雖然本地零售市場持續低迷，本集團將因應微居住空間，推出更為豐富的產品和服務，協助客戶實現理想的生活方式。

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我們堅信，現時之調整將為未來數年之穩健發展及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集團方面，企業管治一直是集團優先考慮的大前提，這也加重營運成本，令金融及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仍有可能繼續面臨考驗。

鑒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以成本效益為先的模式審慎拓展業務，以期為捕捉下一輪市場升勢做足準備。新興科技正改變我們的生活、經濟及營商模式。有見及此，本集團致力在瞬息萬變的市場掌握先機。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構建可持續發展，以提升持份者價值、改善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及我們所依存的自然環境。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全體員工的勤勉盡責、奉獻及專業表示衷心感謝。一如現今的年輕「初創」一代，他們已準備就緒，積極迎接創新挑戰，並殷切地與時並進。我們相信，憑藉同事們的全力支持，時富投資集團將能抵禦低迷之經營環境並成功實現變革。本人亦藉此感謝各董事於過去一年為本人提供鼎力支持及指引。



關百豪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太平紳士

謹啟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整個回顧年度，儘管本地及全球經濟狀況疲弱，市場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且動蕩不穩，但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均安然度過難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634,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71,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淨額18,200,000港元（已計及(1)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約12,100,000港元；及(2)出售可予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約1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溢利淨額43,600,000港元（已包括(1)出售香港一處商業物業之收益約18,000,000港元；(2)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37,100,000港元；及(3)攤分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在中

國擁有及管理一項投資物業）的全部註冊股份之溢利60,500,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錄得收益24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198,100,000港元上升23.1%。

二零一五年，本地證券市場大起大落。上半年，由於內地投資者的資金流入香港，恆生指數一路上漲，令交投量達致近期高位。投資者對市場持樂觀取態，認為漲勢會持續至年末。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本地股市交投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7,614,800,000港元增加將近一倍，達15,166,100,000港元。



然而，隨著內地發佈不利消息及令人失望的經濟數據，投資者擔憂中國經濟開始步入衰退，導致內地股市於六月中旬見頂，隨後中國經濟的增長勢頭似乎一蹶不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指標－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僅為6.9%，是自一九九零年以來首次跌破7%，表明經濟環境不景氣。此外，中國證券市場自六月起不斷下挫，加上中國人民銀行於八月份引導人民幣貶值4.4%，進一步削弱投資者對中國經濟的信心。時富金融之經紀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全球市場疲軟影響，業績未如理想，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收益較上半年的表現下跌29.7%。

總體而言，由於本地及環球市場於回顧年度劇烈波動，交易量大幅增加，令時富金融之經紀業務的收益年增長率達32.8%。這與本地市場的交易量增長趨勢一致。

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暫停中國的IPO上市，以緩解投資者對流動性的擔憂及穩定當時跌勢洶洶的股市。該舉措令內地部分企業轉而尋求於香港進行股權集資活動。於該情況下，時富金融得以把握湧現的機會，進一步擴張其IPO保薦業務，因此，該業務的收入顯著增長逾1.5倍。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五年，時富金融錄得分部溢利淨額1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錄得分部虧損淨額14,700,000港元。

零售管理業務－實惠集團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經濟轉差，更加劇了消費意欲的疲軟，致使本地零售業受壓，這種情況在最後一個季度表現尤甚。統計數據顯示，由於本港貨幣兌日圓及歐元等主要貨幣走強，加上同年中國經濟增長為二十五年來最低水平，令香港的消費支出受壓，致使去年香港整體零售額同比下降3.7%。與此同時，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0港元提高至每小時32.5港元，我們的零售管理業務仍然面臨較高的通脹壓力。法定最低工資上升，給我們的員工成本帶來沉重壓力。由於我們的大部份門店位於次級購物區，故二零一五年主要購物區零售門店的全年租金下調，並沒有使我們的租金成本下降多少。根據以往年度訂立且在本年度仍然有效的租賃協議條款所訂明的租金成本，在二零一五年繼續維持相對較高的水平。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繼續加強成本優化措施，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與此同時，我們因應年輕購房者對中小型單位的需求與日俱增重新制訂了我們的銷售組合策略。我們

的傢俬設計團隊設計了更合乎首次置業人士的一系列全新空間節省方案及產品。同時，我們引進更多優質時尚的日、韓家居產品，進一步彰顯我們節省空間的理念。為獲得更大的市場認可，我們推出了全方位的品牌推廣計劃，彰顯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致力為中小型單位的年輕家庭提供智慧型、舒適的家居方案。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零售管理業務錄得收益1,39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1,172,000,000港元增加18.6%。總體而言，我們的零售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除稅前溢利淨額32,700,000港元，而去年的除稅前溢利淨額為19,200,000港元。儘管二零一五年業績令人鼓舞，但在營商環境轉差的背景下，我們會繼續嚴緊控制營運成本。

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網融(中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移動遊戲業務實施新發展策略，開拓海外遊戲發行業務。「EDEN Online」的商業化營運安排在二零一五年第

四季度，預計收入在稍後月份與各應用商店及發行商結算完成後才正式入賬。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收益4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淨額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益1,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淨額4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811,9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691,600,000港元。權益增加，主要由於(1)年內呈報業績；及(2)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77,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總額合共約39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26,400,000港元。銀行借款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保證金客戶授出的保證金貸款減少。銀行借款約373,9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上述銀行貸款約397,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賬面值約

188,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4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存款、公司擔保及其保證金客戶抵押證券作保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1,627,4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156,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主要由於(1)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77,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10,800,000港元；及(2)年底投資者情緒低迷，導致本集團因應客戶投資需要而授予客戶的孖展貸款減少。本集團客戶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資金於結算日亦因此而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家賬戶的銀行結存570,900,000港元及109,7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信託及獨立賬戶中的銀行結存約946,800,000港元則採用與相應賬戶中就證券買賣業務應付客戶的待付餘額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22倍之穩健水平，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8倍略有改善。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68,900,000港元。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約為

158,900,000港元。此外，年內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收益為約14,400,000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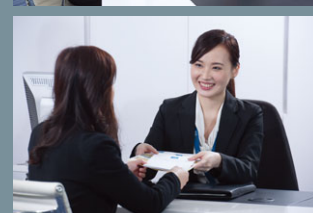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金融服務	243.9	198.1	23.1%
零售	1,390.3	1,172.0	18.6%
網絡遊戲	0.4	1.5	(73.3%)
集團總計	1,634.6	1,371.6	19.2%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本集團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百萬港元)	15.2	2.4	533.3%
每股盈利(港仙)	2.03	0.34	497.1%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3,052.4	2,537.9	20.3%
手頭現金(百萬港元)	1,627.4	1,156.6	40.7%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397.0	426.4	(6.9%)
金融服務			
每位活躍客戶的經紀佣金(千港元)	73.7	56.4	30.7%
零售業			
每平方呎收益(港元)	4,296	3,684	16.6%
同一商舖增幅(對比去年)	14.4%	2.9%	不適用
存貨周轉天數	27.6	29.8	(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繼續放緩，增長率從二零一四年的2.6%下降至2.4%。長期通縮，金融市場低迷，加上中國內地經濟創下新低，均令投資者十分憂慮。本地方面，香港經濟增長保持於2.4%左右，但由於市場的投資意欲趨於謹慎以及入境遊及零售銷售不振，下行壓力日益加劇。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香港股市的交投量曾一度大幅上升，隨後由於市場對全球及中國內地經濟前景產生憂慮，下半年交投量一落千丈。二零一五年末的市值為24.7萬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恆生指數較去年跌7%。上半年強勁的市場波動令每日平均成交量上升52%。

業務回顧

隨著人民幣被納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特別提款權籃子、「一帶一路」的實施以及合資格境內個人投資者計劃推出在即，中國與全球市場的融合將越來越快，加速雙向資金流動及人民幣國際化的計劃。作為香港金融科技

企業的翹楚，時富金融憑藉交易平台的穩健基礎及能力，捕捉未來商機。二零一五年，我們發展以科技為主導的金融服務業策略又邁進一大步。

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由於市場交投活躍，我們經紀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7%至215,8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保持良好的勢頭。

鑒於金融市場依然極具挑戰性，時富金融將繼續帶動科技創新，利用直接市場接入(DMA)及移動交易平台，為機構、企業及散戶投資者提供新產品及服務。

投資銀行

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提供卓越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致力為客戶帶來創新及量身訂製的財務解決方案。年內，我們的策略繼續均衡地發展首次公開招股及企業交易業務。

在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方面，我們專注於市場定位獨特的增長企業的中小型股份發行。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香港、內地及亞洲不同行業的企業。例如，我們曾為泰邦集團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專注於智能產品應用的分立半導體生產商)及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的膨潤土開採企業)的首次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我們亦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數碼營銷服務供應商)首次上市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上述公司於香港聯交所(HKEX)的首次上市均獲得熱烈的市場反響，並於年內圓滿結束。此外，我們曾參與多項集資交易，其中包括IPO承銷團、增發配售及承銷、供股。

就企業顧問服務而言，我們是擁有專業的知識及處理多種企業交易經驗的專家。年內，我們為多間大型上市公司就各種企業融資交易提供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發行證券、清洗申請及建議關連交易等。我們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長期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

憑藉募集資金的雄厚實力及財務顧問的專業能力，我們將繼續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幫助客戶把握不同的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機會。

資產管理

儘管市場不景氣，但我們所管理的資產規模(AUM)基本保持不變，我們的表現跑贏恆生指數及H股指數。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將逐步從以出口為主的經濟轉變成以自身內需拉動經濟增長的模式，二零一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為約6.5%。人民幣下行趨勢的持續將令投資者可能避開中國股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股市可能有機會下探更低的支持位。然而，目前的估值對長線投資者而言並不太差。深港通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加上A股可能會被納入MSCI指數，有機會提振第二季度的市場氣氛。我們預期二零一六年的市場環境將更具挑戰性，我們亦將面臨更多困難，但我們有信心可以跑贏大市，尤其是市場情緒得到改善之後。

財富管理

二零一五年，傳統獨立財務顧問市場的經營環境十分艱巨。由於對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ILAS) 的披露要求更為嚴格，該市場的基本經營模式發生巨大的變化。因此，供應商推遲發佈新產品，而前線員工則選擇投身於保險公司。有見及此，我們積極實施業務多元化策略，以進一步提高業務表現，同時與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業務夥伴加強合作，以促進業務發展。

由於中國內地的個人財富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高淨值個人的消費行為出現驟變，這在所作的投資決策中得到充分體現。鑒於傳統財富管理產品種類有限，投資者難以對不同的投資市場作出比較及進行投資，令可投資的資產種類有限。可以提供專項服務及產品的專業財務顧問機構深受歡迎。憑藉DMA及演算交易的競爭優勢，時富金融將透過構





建一個金融科技投資平台，並針對投資者對財富管理及對可提供穩定風險調整回報的專業產品的需求，開發基金產品，務求達致投資者保本增值的目標，以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直接市場接入(DMA)

時富金融擁有不可比擬的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實力，更有世界頂級的專業團隊支持，為專業交易公司、自營公司及對沖基金提供專項的DMA服務及專門的解決方案，創造出更多價值。通過實時的市場及投資組合資訊，客戶可以從交易前至交易後整個過程中監控指令執行的質量、作出更有利的交易決策並提升表現。目前，時富金融是香港首家亦是唯一一家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法蘭克福交易所、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存在直接接入的金融科技公司。我們計劃不遺餘力地捕捉該類型商機。我們於首爾的首家分支機構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業，他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DMA團隊，將促進DMA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移動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以更多創新的功能對移動交易平台進行升級，以滿足客戶對於高科技的需求。除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外，我們亦於移動產品組合中增加上海A股交易及債券的報價。另一方面，我們亦將進行財富管理產品方面的移動平台搭建，令客戶可便捷地於移動設備上購買及出售基金產品。預期上述新功能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面世。

展望及企業策略

二零一六年，世界經濟將處於持續復甦及全球金融危機第三波的不確定中。市場對中國內地經濟放緩的憂慮、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及美國加息週期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均令全球經濟前景不甚明朗。然而，世界經濟雖然可能會面臨某些困境，但仍然很可能保持穩



定。亞洲的增長將繼續領先。儘管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但其基本面依然強勁，且消費支出正在改善。憑藉這種可持續發展的模式，內地未來數年的增長將繼續維持於6.5-7%，在世界經濟的發展中依然存在舉足輕重的作用。

展望未來，時富金融將以審慎及積極的態度，發展我們以科技為主的金融服務業務。各大中央銀行採取的量化寬鬆措施已令全球市場的貨幣量猛增，造成資產泡沫。在長期低利率的環境之下，市場的資產配置功能亦已被削弱。當各大經濟體的中央銀行變本加厲地將利率下調至負值，風險定價進一步失效。再加上貨幣的貶值壓力上升，投資者在更加注重保本的同時亦尋求穩健的投資機會，以令資產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上獲得增

值。另一方面，大量科技革新正逐漸改變金融市場的生態。作為金融科技的先驅，時富金融是亞洲首批開發金融科技投資平台的企業。隨著金融科技在全球普及，我們為客戶提供迅捷的指令執行、大數據分析及實時及嚴格的風險管理工具，令客戶可以享有全球各大交易所的直接市場接入(DMA)。我們的宗旨是在瞬息萬變的環球經濟環境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金融科技投資及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作為業內的先行者，我們利用已有的優勢，致力於發展多元化產品及多渠道交易平台，旨在令業務模式涵蓋股票、商品及財富管理產品，成為一個真正的多元資產及多渠道平台，以香港為樞紐，成為中國內地及全球主要市場之間的橋樑。

零售管理業務－實惠集團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買賣有所下跌，其中二手物業買賣登記大幅下跌，一手物業買賣的跌幅則較小。下跌主要由於政府實施遏抑樓市措施，加上經濟不明朗及美國進行利率調整所致。然而，市場對中小型單位及價格較低的單位仍存在強勁的需求，且政府依然計劃增加土地供應。實惠家居的策略重點在於提供「生活智慧」家居解決方案，尤其以優化居住空間為先。實惠家居專門為香港家庭解決其有限居住空間及空間管理問題。我們於設計上加入「生活智慧」及多功能的理念，幫助客戶優化居住空間。

業務回顧

品牌推廣獲得熱烈反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推出「小小空間：大大宇宙」活動，將實惠家居的品牌及定位向所有客戶進行宣傳，該活動強調無論家中空間大小，我們都致力為客戶打造屬於他們的宇宙。該活動邀請到年輕、有才華的藝人王菀之及糖妹參與演出，演繹配上新詞的經典兒歌「小時候」，帶出舒適及創意兼備的家居環境，正如實惠家居專為年輕夫婦及個人設計創新、多功能及時尚的產品一樣。



擴張店舖網絡

實惠家居繼續拓展店舖網絡，為更多地區的顧客提供服務。我們於黃大仙、荃灣廣場、荃灣愉景新城、屯門及長沙灣新開五間店舖，並分別重新裝修及擴建位於灣仔及沙田的兩間店舖，向顧客推廣全新的品牌形象，並提供更多產品以供選擇。年內，實惠家居亦將全新概念「小窩居(My Little Apartment)」引入店舖之中。打開「小窩居(My Little Apartment)」的門，可進入一間150平方呎的開放式單位，室內應用智慧型家具及家居解決方案，展示如何在有限空間中滿足起居、用餐、學習及睡眠等現代生活方式的需求。「小窩居(My Little Apartment)」充分表現出實惠家居在微居住空間的家居解決方案及佈置方面擁有著無窮奇思妙想。

擴充訂造傢俬業務

自推出訂造傢俬及家居設計(「TMF」)服務以來，產品備受青睞，顧客的需求日益上升，故我們在24間店舖增設「家匠TMF」中心，為更多顧客提供可靠優質的訂造傢俬服務。除店舖內所設的TMF中心外，我們亦在北角開設一間獨立的「家匠TMF」店，引入於世界各地採購的創新智能硬件設備，為顧客提供更多個性化選擇。我們的TMF業務得到全方位發展，去年的銷售額增長約50%。

提升客戶體驗

實惠家居透過不斷改進其店舖與顧客的互動方式，提升效率及便利顧客，並著重兼具智能與創新的客戶體驗。我們不僅利用平板電腦及互動界面展示產品信息，亦設計了購物



架系統，方便客戶購買商品，還可以參加不時舉辦的抽獎遊戲。購物體驗變得既有趣又創新，而結賬流程亦更加流暢迅速。

產品開發及適當的商品組合

實惠家居將我們的品牌理念轉化為真正的產品，為居住及儲物空間有限的香港家庭創造美好的環境。二零一五年，我們設計及推出多種獨具創意的可變形及可延伸多功能組合傢俬及家居產品。我們一直以提供多功能家居解決方案為宗旨，為此，我們開發出 WinSill® 及「變形傢俬」的新系列。我們對產品設計的追求受到業內認可，WinSill® 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工業獎－消費產品設計獎。



另一方面，我們的採購及營銷團隊向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國家的國際供應商採購，並發掘更多具質素的家居產品及解決方案。去年，我們的進口商品比例增加至25%。

發展電子商務

實惠家居的網上商店不斷改進其訂單處理及瀏覽體驗等方面。我們設有一個配送中心，一站式精簡庫存管理及配送流程。配送的交付週期已大幅縮短，客戶現時於網上購物時，可以於下單次日享受送貨或自取服務。此外，網站主要界面已於七月份進行更新，給予客戶更完善的導航功能，尤其他們可按系列及主題選擇商品。我們的不懈努力獲得業界應可及嘉許，包括獲得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頒發的二零一四最佳.hk網站獎，及香港貨品編碼協會的二零一五年十大電子商貿網站大獎。



獎項及嘉許

實惠家居持續追求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其敬業精神受到各界讚賞及美譽，並獲頒多個獎項，表彰其卓越的服務、市場營銷及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的貢獻。

實惠家居於多個組別榮獲「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包括取得「卓越獎」、「優異電視推廣策略獎」、「傑出市場策劃人獎」及「優秀市場策劃專才獎」，以表彰我們成功的品牌活動。我們亦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

我們的員工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傑出服務獎」，其中包括「主管級別—個人獎項」及「基層級別—優越表現獎」。我們的員工連續十二年獲頒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

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實惠家居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嘉許為「積金好僱主」。環保貢獻方面，本公司獲中華電力頒發的「綠倍動力」計劃（大型零售連鎖店）及滙豐頒發的「滙豐營商新動力」殊榮。

這些成就均充分表明我們對各方持分者充滿關懷的文化，並致力為他們作出持續貢獻。

展望

「小小空間：大大宇宙」品牌宣傳活動成功推出，表達的正是實惠家居的宗旨及理念。明年，實惠家居將致力於打造舒適怡人的微居住空間，為香港市民在中小型住宅建立自己的宇宙。鑒於明年的住宅物業供應將有所增加，但全球經濟依然不明朗，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並靈活調整策略，以令實惠可持續發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67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197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340,6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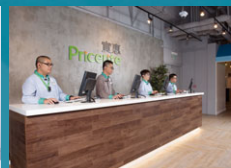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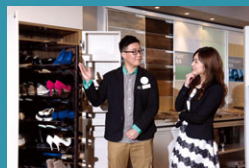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MBA, BBA, FFA, FHKSI, CPM (HK), MHKIM

關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會員。

關先生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南京大學顧問教授。關先生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此外，關先生並獲委任為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及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

除教育外，關先生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關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前主席及現任榮譽顧問。關先生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現時，關先生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團體會員議會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會員。關先生同時兼任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關先生亦為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及香港教育學院基金名譽顧問，以及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的籌備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先生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先生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關先生被IAIR選為「年度人物－傑出亞洲領袖」，IAIR是世界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其每年舉辦的「IAIR大獎」旨在表彰世界各地致力提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傑出人士。

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以及時富金融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

MBA, FCCA, FCPA, FHKSI

羅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羅家健先生

副行政總裁

BA, FHKSI

羅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羅先生擁有超過30年全面的金融經驗，歷任基金管理(buy-side)及投資銷售(sell-side)等方面。彼為全方位金融服務業專才，通曉投資諮詢，戰略規劃和業務管理領域。羅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城市理工經濟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

吳獻昇先生

執行董事

MBA, BA, CFP^{CM}

吳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企業發展及管理。吳先生於零售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廣泛之經驗。吳先生持有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Enterprise Asia頒發「2014年度亞太企業家獎－傑出企業家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L.B

梁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Sc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CFA, CGA

黃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全球金融市場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環球證券投資事宜。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卑詩大學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亦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CFA)之資格及為加拿大註冊專業會計師。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D, MBA, BBA

陳博士，現年54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陳博士於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豐富經驗，曾在美國擔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陳博士現任恆生管理學院市場及管理系之副教授。陳博士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鄭蓓麗女士

時富金融之行政總裁

MSc, BEcon, MHKSI

鄭女士，現年43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打理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鄭女士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鄭女士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吳公哲先生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

M Mgmt, B Comm, MHKSI

吳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時富金融集團之企業管理及營運控制。吳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麥克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林敏先生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時富金融之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

BA, MHKSI

林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時富金融之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主責時富金融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林先生亦協助時富金融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擁有廣泛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亦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六年，林先生於《國際另類投資評論》舉辦的IAIR獎項中，榮獲「年度最佳投資銀行主管」殊榮。

梁兆邦先生

實惠之副行政總裁

MBA, BSocSc

梁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管理。彼於銀行及零售管理業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經驗。彼持有英國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珮君女士

實惠之執行董事

MBA, BBA, PMP

梁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開發、採購及質檢，以及電子商貿發展。彼於項目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市場學。彼亦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員。

馬家俊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PhD, MPhil, BSc, CFA, PRM, ASA

馬博士，現年36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演算交易開發，並於財務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數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數學理學士學位。

余世昌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副總裁

PhD, BSc

余博士，現年2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制定及管理策略以及風險管理，並於統計套利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數學哲學博士學位及計算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孫兆基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PhD, MSc, BSc

孫博士，現年3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數據分析及交易策略，並於統計模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新墨西哥大學統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的理學碩士(數學)學位及理學士(數學)學位。

吳敵博士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副總裁

PhD, BCS

吳博士，現年3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演算策略發展及交易運作，並於量化交易及系統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

Hanh HUYNH HUU先生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總工程師

Dipl.-Ing (MEng)

Hanh Huynh Huu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時富量化金融集團之技術營運，並於系統設計及功能反應應用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法國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eronautique Et De L'Espace 頒發的 Diplôme D'Ingenieur。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

FCIS, FCS

陸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積逾廣泛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陸女士亦為時富金融之公司秘書。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如下所闡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 (ii) 於有關年內，關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關先生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羅家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後，已協助關先生處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亦得以確保均衡。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2至第36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羅家健先生(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中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公司管治報告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資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一本董事手冊，內容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料。董事手冊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公司信息和新的規則和規例。

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培訓及課程／內部簡介／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附註)
------	--------------------------

關百豪	(a)至(e)
羅炳華	(a)至(e)
羅家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a), (b), (c), (e)
吳獻昇	(a), (b), (d)
梁家駒	(b), (c), (e)
黃作仁	(b)
陳克先	(b)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投資和商業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
- (c) 財務、法律及稅務
- (d) 領導、管理和語言技能
- (e) 其他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7/7	7/7	不適用	2/2	1/1	2/2
羅炳華	7/7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羅家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1/1	2/3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吳獻昇	7/7	7/7	不適用	不適用	0/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不適用	7/7	4/4	2/2	0/1	0/2
黃作仁	不適用	7/7	4/4	2/2	0/1	2/2
陳克先	不適用	7/7	4/4	不適用	1/1	1/2
舉行會議之總數：	7	7	4	2	1	2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大概按季度舉行定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全體董事均會獲諮詢，以確定彼等是否希望在會議議程上包括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改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黃作仁先生，以及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模式B.1.2(c)(ii)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之任命政策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涵蓋多元化政策之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考量，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相關範疇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熱誠、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新董事提名繼續任人唯才並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作出適當考量。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議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之委任事宜。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於回顧年內，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在本報告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就該守則之遵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公司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之內部財務月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管理層主要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已不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客戶戶口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年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簡報及媒體採訪；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www.cash.com.hk)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資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之通訊資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為符合我們的社會關懷政策，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決議案均會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

公司管治報告

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ash1049@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集團公共事務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4,825,000
非核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0,00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70,000
預備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及供股章程	3,355,000
申請牌照	514,812
	<hr/>
	8,814,812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服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和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和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長致股東的信」之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之部分。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持份者關係

我們深明業務發展建立於我們服務範圍內所有「人」的長遠利益之上。在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關注主要持份者的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社區。正因如此，我們努力成為一所能照顧這些主要持份者需要的「全面關懷企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為我們的核心理念和企業文化的中心思想。我們尊重持份者的各種需要，並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發展，致力平衡各方面的不同利益。

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質素承諾」、「群策群力」及「與時並進」，乃為引導整體員工奮力向前的宗旨。

我們致力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請參閱「董事長致股東的信」獲取更多相關資料。

關心員工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源。我們根據績效掛鈎的評估體系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豐富的職業發展機遇。秉持倡導學習文化的熱忱，本集團在今年獲頒發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之「人才企業」稱號，以表揚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表現卓越。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令員工緊貼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多次榮獲僱員再培訓局之「人才企業1st」殊榮，表彰我們在人才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出色表現。僱員再培訓局的人才企業嘉許計劃是香港首個全面評估機構在「人才培訓及發展」策略和工作完善程度的認證系統。取得該認證有利於提升企業形象、員工忠誠度及人才吸引力。

本集團致力照顧員工的福祉，因為我們相信健康的體魄與心靈對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生活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除了制定了有關員工健康、工作安全和福利制度的政策外，本集團更不斷舉辦康樂和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主題豐富多樣，包括專業發展、平衡工作與生活、健康與安全、獎賞及肯定以及員工家庭等，各項精彩活動幫助員工發掘興趣、啟發潛能及於工餘時放鬆心情。

我們真誠關懷員工的退休需求，更為員工提供了額外退休福利。我們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獎項。

以客為先

我們以客戶利益為先，致力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

我們重視客戶回應，並致力透過互聯網、日常通訊、客戶之服務及售後服務等途徑了解客戶意見。此外，我們建立網站、電子化入門網頁、電郵、facebook及客戶熱線等，以處理客戶之回應。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

關心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業務所在社會提供支持與幫助，其中包括愛心捐助、培育人才、義工服務及共襄善舉。

過去十年間，我們大力支持各類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體現我們對社會的關心。我們亦一直鼓勵僱員及其家人在業餘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區弱勢社群出一分力。

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授的「10年Plus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我們在「關懷社群」、「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亦肯定我們大力支持社區服務及對僱員參與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同時亦在公司營運需要及環境保護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採取多種措施以節約能源與用紙並鼓勵循環再用。我們亦舉行不同類型的「綠色辦公室運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參與由知名機構組織的各類環保項目及活動且屢獲殊榮。二零一五年，我們獲頒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商舖及零售業)銅獎及(服務及貿易業)優異獎、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香港綠色機構減廢證書(卓越級別)，並分別獲頒滙豐營商新動力(綠色成就獎)及中華電力「綠倍動力」計劃(大型零售連鎖店)優異獎。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備置合規程序，以保證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年內，本集團已在企業層面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至第165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第72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持續關連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金融資安排

時富證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其中包括)下列保證金融資協議：

- (i)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a) 關百豪先生
 - (b) 羅炳華先生
 - (c) 鄭蓓麗女士
 - (d) 吳公哲先生
 - (e) 陳志明先生
 - (f) 鄭文彬先生
 - (g) 陳友正博士
 - (h) Cash Guardian

- (ii)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所披露，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a) 吳獻昇先生
 - (b) 關百良先生
 - (c) 陳少飛女士
 - (d) 崔永昌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於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上文(i))及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就上文(ii))，時富證券向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並不會合併計算。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利率與時富證券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利率一致。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關連客戶均為本集團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志明先生、鄭文彬先生、陳友正博士及崔永昌先生(上文第(i)(e)至(g)及(ii)(d)項)已辭任本集團之董事，且彼等(除陳志明先生及崔永昌先生於各自辭任後12個月內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外)於回顧年度期間均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關連客戶各自動用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授予上述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回顧年內，從上述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內披露。

誠如上文(i)及(ii)所披露，所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因此，時富證券已與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若干關連客戶重續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詳情於下文(B)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該報告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而編製。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包含其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核數師及本公司遞交聯交所。

(B) 於回顧年度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金融資安排

茲提述上文(A)項。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下列保證金融資協議：

與以下關連人士分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 (a) 關百豪先生
- (b) 羅炳華先生
- (c) 鄭倍麗女士
- (d) 吳公哲先生
- (e) 林敏先生
- (f) 羅家健先生
- (g) 吳獻昇先生
- (h) 關百良先生
- (i) 陳少飛女士
- (j) Cash Guardian

根據各保證金融資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時富證券向上述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並不會合併計算。所收取之利率無論如何不得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上述關連客戶均為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或家族成員，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上述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報告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進行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之與關聯人士的交易。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均為(i)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ii)與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或(iii)獲豁免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2供1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籌集約110,800,000港元之資金。277,073,892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獲發行。所得淨額約107,800,000港元，約50%用於零售管理業務(主要用於未來二十四個月之開支，包括租賃、員工及持貨成本)，約40%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約10%則於適當時機撥資進行潛在收購或新投資。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羅家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吳獻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羅家健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之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60,000	281,767,807*	34.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345,312	-	3.29
		31,605,312	281,767,807	37.70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調整 (附註(6))	於年內授出 (附註(7)及(8))		
關百豪	2/9/2014	2/9/2014 – 31/8/2018	0.478	(1)及(4)	5,000,000	1,480,000	—	6,480,000	0.77
	18/12/2015	18/12/2015 – 31/12/2019	0.460	(1)、(3)及(4)	—	—	8,000,000	8,000,000	0.96
羅炳華	2/9/2014	2/9/2014 – 31/8/2018	0.478	(4)	5,000,000	1,480,000	—	6,480,000	0.77
	18/12/2015	18/12/2015 – 31/12/2019	0.460	(3)及(4)	—	—	4,800,000	4,800,000	0.57
羅家健(附註(5))	18/12/2015	18/12/2015 – 31/12/2019	0.460	(3)及(4)	不適用	不適用	4,800,000	4,800,000	0.57
吳獻昇	2/9/2014	2/9/2014 – 31/8/2018	0.478	(4)	4,000,000	1,184,000	—	5,184,000	0.62
	18/12/2015	18/12/2015 – 31/12/2019	0.460	(3)及(4)	—	—	4,800,000	4,800,000	0.57
					14,000,000	4,144,000	22,400,000	40,544,000	4.83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4)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於年內，羅家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6) 於年內，因本公司之二供一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獲調整。每股行使價由0.620港元調整至0.478港元。
 - (7)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之收市價為0.440港元。
 - (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股權須待董事會批准、並於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歸屬。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董事會批准，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9)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10)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金融

(a)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40.34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本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4.41%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為擁有CIGL所持時富金融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3/12/2015	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	40,000,000	40,000,000	0.96
羅炳華	3/12/2015	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	40,000,000	40,000,000	0.96
羅家健(附註(2))	3/12/2015	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不適用	20,000,000	20,000,000	0.48
吳獻昇	3/12/2015	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	16,000,000	16,000,000	0.38
					—	116,000,000	116,000,000	2.78

附註：

-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並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於年內，羅家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前之收市價為0.305港元。
- 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惟須待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及實現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獲得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A)。

根據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調整 (附註(6))	於年內授出 (附註(7)及(8))	
董事								
購股權計劃	2/9/2014	2/9/2014 – 31/8/2018	0.478	(1)	14,000,000	4,144,000	—	18,144,000
	18/12/2015	18/12/2015 – 31/12/2019	0.460	(1)	—	—	22,400,000	22,400,000
					14,000,000	4,144,000	22,400,000	40,544,000
僱員及顧問								
購股權計劃	2/9/2014	2/9/2014 – 31/8/2018	0.478	(2)及(4)	17,400,000	5,148,000	—	22,548,000
	18/12/2015	18/12/2015 – 31/12/2019	0.460	(3)及(4)	—	—	26,200,000	26,200,000
	18/12/2015	18/12/2015 – 31/12/2019	0.460	(5)	—	—	6,800,000	6,800,000
					17,400,000	5,148,000	33,000,000	55,548,000
					31,400,000	9,292,000	55,400,000	96,092,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4)所載歸屬條件。
- (4)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行使。
- (6) 於年內，因本公司之二供一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獲調整。每股行使價由0.620港元調整至0.478港元。
- (7)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收市價為0.440港元。
- (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顧問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股權須待董事會批准，並於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董事會批准，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9)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B) 附屬公司

(i)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B)。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列載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註銷 (附註(5))	於年內行使 (附註(6))	於年內授出 (附註(7)及(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3/12/2015	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	—	—	116,000,000	116,000,000
僱員及顧問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11/4/2014	11/4/2014 - 31/12/2017	0.097	(3)	75,000,000	(50,500,000)	(24,500,000)	—	—
	22/5/2014	22/5/2014 - 31/12/2017	0.091	(3)	46,000,000	(8,000,000)	(38,000,000)	—	—
	3/12/2015	3/12/2015 - 31/12/2019	0.315	(2)及(3)	—	—	—	192,000,000	192,000,000
	3/12/2015	3/12/2015 - 31/12/2019	0.315	(4)	—	—	—	30,000,000	30,000,000
					121,000,000	(58,500,000)	(62,500,000)	222,000,000	222,000,000
					121,000,000	(58,500,000)	(62,5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必須在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行使。
- (5) 行使價為0.097港元之合共50,5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0.091港元之8,000,000份股購股權已於年內註銷。
- (6) 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參與人所持有之下列購股權已獲行使：

行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24,500,000	0.097	0.43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38,000,000	0.091	0.430
總計	62,500,000		

- (7)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前之收市價為0.305港元。
- (8) 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亦未設定任何表現目標，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9) 年內並無購股權因期滿而失效。

(ii) Netfield

Netfield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C)。自採納Netfield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767,807	33.89
Cash Guardian(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767,807	33.89
王瑞明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74,721,576	8.98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乃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百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關百豪先生(董事，其權益並無於上表中披露)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共286,027,807股股份(34.41%)，當中由Cash Guardian持有281,767,807股股份及由私人名義持有4,26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3) 該等股份中19,631,226股是以其私人名義持有，39,430,800股是由Mingtak Holdings Limited(王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受控制公司)持有，以及15,659,550股是由其根據授權書作為代名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1,077,600港元。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8至第162頁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 貴公司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1,634,613	1,371,608
存貨及服務成本		(791,344)	(671,176)
其他收入	9	9,867	13,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77,248	84,121
薪金、津貼及佣金	11	(419,553)	(328,699)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527,752)	(449,711)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616)	(31,682)
財務成本	12	(15,775)	(17,6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26)	37,088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3	95	60,46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	(2,661)
除稅前溢利		26,057	64,904
所得稅支出	14	(7,852)	(21,302)
年內溢利	15	18,205	43,60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179)	(3,044)
年內總全面收入		13,026	40,5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229	2,422
非控股權益		2,976	41,180
		18,205	43,6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2,245	1,375
非控股權益		781	39,183
		13,026	40,558
			(重列)
每股盈利	16		
基本(港仙)		2.03	0.34
攤薄(港仙)		2.00	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83,751	74,486
投資物業	19	188,583	213,666
商譽	20	60,049	60,049
無形資產	21	53,212	53,2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	1,43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4	8,415	21,031
租金及水電按金		32,963	44,160
其他資產	25	5,039	4,792
遞延稅項資產	14	6,200	6,200
		438,212	479,030
流動資產			
存貨—持作出售之完成品		63,382	56,396
應收賬款	26	774,449	707,859
應收貸款	27	4,509	44,442
其他資產	25	5,240	7,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57,130	40,662
可退回稅項		29	1,1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	68,871	44,545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40	13,161	—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9	44,000	64,15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0	946,810	792,11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0	636,632	300,299
		2,614,213	2,058,9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	1,638,408	1,287,1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56,975	100,752
應付稅項		21,513	16,493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	396	—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39	—	1,055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40	13,161	—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4	318,571	334,868
		2,149,024	1,740,356
流動資產淨值		465,189	318,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3,401	797,5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83,122	55,415
儲備		406,777	311,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8	489,899	366,626
		322,013	324,926
權益總額			
		811,912	691,5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12,435	14,509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	642	—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	78,412	91,516
		91,489	106,025
		903,401	797,577

載列於第68頁至第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8)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及(c))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415	510,677	88,926	1,160	55,339	13,437	—	11,164	(378,860)	357,258	307,558	664,816
年內溢利	—	—	—	—	—	—	—	—	2,422	2,422	41,180	43,60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047)	—	—	—	(1,047)	(1,997)	(3,044)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1,047)	—	—	2,422	1,375	39,183	40,558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604	—	—	3,604	—	3,604
時富金融購股權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15,335	15,335
時富金融購股權屆滿時 轉入累計虧損	—	—	—	—	—	—	—	—	618	618	(618)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	—	(51,313)	(51,313)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d)	—	—	—	3,771	—	—	—	—	3,771	14,781	18,5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15	510,677	88,926	1,160	59,110	12,390	3,604	11,164	(375,820)	366,626	324,926	691,552
年內溢利	—	—	—	—	—	—	—	—	15,229	15,229	2,976	18,205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2,984)	—	—	—	(2,984)	(2,195)	(5,179)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2,984)	—	—	15,229	12,245	781	13,026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854	—	—	854	—	854
時富金融購股權被註銷時 轉入累計虧損	—	—	—	—	—	—	—	—	1,168	1,168	(1,168)	—
發行新股	27,707	83,122	—	—	—	—	—	—	—	110,829	—	110,829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2,362)	—	—	—	—	—	—	—	(2,362)	—	(2,362)
購買時富金融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4,855)	(4,855)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d)	—	—	—	1,709	—	—	—	—	1,709	4,125	5,834
收購時富金融之額外權益	(d)	—	—	—	(1,518)	—	—	—	—	(1,518)	(1,448)	(2,966)
收購時富金融之一間 非全資附屬公司	(d)	—	—	—	348	—	—	—	—	348	(34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22	591,437	88,926	1,160	59,649	9,406	4,458	11,164	(359,423)	489,899	322,013	811,91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繳足以全數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以下情況，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i) 公司現時或可能於支付股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於支付股息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為此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d)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即為來自二零零零年分派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前稱CASH on-line Limited)股份之儲備，以及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其他儲備變動，來自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附屬公司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之詳情，於附註36披露。
- (e) 11,164,000港元之重估儲備即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商標(計入無形資產)於本集團收購額外權益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控制權時之公平值調整。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26,057	64,904
經調整：		
應收貸款呆壞賬撥回，淨額	(4,519)	(2,700)
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1,432	(2,6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616	31,68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54	18,939
存貨撇銷	6,500	4,5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6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3,5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26	(37,088)
利息支出	15,775	17,647
物業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97	48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商業物業之收益	(1,881)	(18,002)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4,381)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2,094)	—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5)	(60,4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59,087	23,447
存貨增加	(13,486)	(7,672)
應收賬款增加	(68,022)	(96,53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44,452	(16,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71)	26,789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增加)減少	(24,326)	10,482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13,161)	—
銀行結餘增加—信託及獨立賬戶	(154,693)	(7,413)
應付賬款增加	351,220	89,65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965	(28,013)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減少	(1,055)	(18,646)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增加	13,161	—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41,871	(24,211)
所得稅退款	1,167	6,075
已付所得稅	(4,991)	(5,714)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38,047	(23,850)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減少		20,155	26,40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7
購買物業及設備		(45,349)	(46,166)
退回法定及其他按金		1,830	4,60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12,094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26,997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一項商業物業所得款項		22,961	133,592
購買投資物業	19	—	(96,844)
購買一項商業物業	19	—	(92,25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分派		1,529	214,704
償還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0,296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0,217	154,438
融資業務			
發行時富金融股份所得款項	36	5,834	18,552
購買時富金融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4,855)	—
借款減少		(29,401)	(32,307)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385)	(54)
購買時富金融之額外權益	36	(2,966)	—
已付時富金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51,313)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83)	(6)
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15,692)	(17,641)
償還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7,437)
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110,829	—
股份發行直接應佔之開支		(2,362)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0,919	(110,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39,183	20,3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299	279,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0)	46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632	300,299
即：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636,632	300,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二年修訂，列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列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隨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有作交易用途)隨後之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一般情況下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構成顯著影響(例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或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計量)。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乃經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並於下列會計政策作出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就非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考慮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好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獲得控制權。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公司擁有以下所列者，本公司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被投資方之有關業務之能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對被投資方能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按比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會在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或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金融服務之收入或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公平值之增加或減少淨額直接於淨損益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之收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來自零售業務的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時確認。

網絡遊戲業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用以將於財務資產預計於可用年期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實際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參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之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要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須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應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前可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之損益。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僅在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之支出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確認為其發生期間之損益。

在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虧損後之餘額列示。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或於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分配至最小類別之賺取現金單位。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價值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就此作出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財務資產(i)持作交易，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則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資產(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除外)可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訊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投資及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且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性證據，即因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將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因與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額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債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該工具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如財務負債(i)持作交易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則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一項財務負債如滿足下列條件，將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該負債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負債(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除外)可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負債是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訊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續)

交付本集團因賣空而舉借之財務資產之義務分類為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列賬。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終止確認於實體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將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並非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繼續確認及終止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分於轉移當日之相對公平值進行分配。分配至終止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終止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乃在繼續確認及終止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進行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提供予本集團服務之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便累計費用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則本集團於綜合入賬時將附屬公司的購股權儲備分類及列為非控股權益。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倘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將攤薄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則會按照綜合入賬時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所持權益比例，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轉撥至本集團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攤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除僱員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收到之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平值乃按所授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所計量之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收到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

誠如附註46所披露，時富金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40.10%至40.71%。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時富金融之相關業務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時富金融擁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所持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益，以及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認為儘管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投票權不足50%，本集團仍擁有對時富金融之控制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富金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格。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該等商業模式旨在隨著時間實現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在釐定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因出售而收回之假設並不成立。因此，本集團在估計遞延稅項負債時已考慮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因無法預測相關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概無就餘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48,311,000港元及844,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747,000港元及881,159,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進一步確認有關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或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及設備所屬各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蹟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風險的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1及22披露。

應收經紀商賬款之估計減值

如附註26所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最佳資料，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代表其客戶持有之賬款結餘6,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47,000港元)之估計補償之撥備，該公司正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回賬面金額。倘該事項的發展所顯示之結果差於預期，則將於事件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之收回率、賬齡分析評估、相關抵押品之估值及管理層之判斷。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拖欠還款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損，可能須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面值分別合計774,449,000港元及4,5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7,859,000港元及44,4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所披露的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5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會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故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年內並無變動。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等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資金規定。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 持作買賣	68,871	44,545
—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13,161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415	21,03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785	1,981,820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 持作買賣	—	1,055
—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13,161	—
攤銷成本	2,192,366	1,814,324
融資租約負債	1,038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及應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貸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負債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二零一四年：持作買賣股本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財務負債)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列賬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股本證券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對所有衍生工具未平倉頭寸予以平倉並實行每日貿易限制，以管理衍生工具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任何衍生工具。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並無呈列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二零一四年：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及財務負債)於全年均尚未行使而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二零一四年：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及財務負債)的所報價格上升／下降15%(二零一四年：1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6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47,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收取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浮息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由於銀行結餘於兩個年度承受之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9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借款、應收貸款及保證金客戶貸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動利率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發生變動，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之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之外幣存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權益證券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定值貨幣項目產生之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99,494	66,283	274,179	125,721
人民幣	6,924	2,264	109,268	41,9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4,2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5,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已設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客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時富金融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於附註26及附註27披露的每項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誠如附註26所披露，就應收明富環球香港之賬款，本集團密切監察清盤進度，本公司董事亦就收回未償還金額定期聯絡清盤人。

除於附註27所披露的應收貸款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使用，務求確保符合所有貸款合約。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包括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及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

具體而言，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為協定之結算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638,408	—	—	—	1,638,408	1,638,408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13,161	—	—	—	13,161	13,16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6,975	—	—	—	156,975	156,975
借款	附註	322,706	8,385	25,154	58,643	414,888	396,983
融資租約負債	2.6%	418	418	238	—	1,074	1,038
		2,131,668	8,803	25,392	58,643	2,224,506	2,206,5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287,188	—	—	—	1,287,188	1,287,188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1,055	—	—	—	1,055	1,0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0,752	—	—	—	100,752	100,752
借款							
— 一定息	15%	14,290	—	—	—	14,290	14,014
— 浮息	附註	333,736	9,052	27,156	76,887	446,831	412,370
		1,737,021	9,052	27,156	76,887	1,850,116	1,815,379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到期日分析所用之利率為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為99,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823,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支付款項。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約為101,7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454,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101	135,454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9,530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4,124	—
	101,755	135,454

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某些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說明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19,120	41,58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香港境外上市之 權益證券	12,271	2,96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 非上市投資基金	37,480	—	第二級	經紀報價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 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 資產之非上市 投資基金	13,161	—	第二級	經紀報價
<i>財務負債</i>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 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 負債之回報掉期	13,161	—	第二級	相關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經紀報價
因賣空而產生之交付 香港境外上市之 權益證券之義務	—	1,055	第二級	參考活躍市場之報價並考慮 於賣空期間來自相關股份 之股息及其他權利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經紀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除於抵銷之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該日並不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財務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減值後	抵銷之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財務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財務	已確認財務	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 及經紀客戶款項	1,620,971	(1,119,044)	501,927	(14,009)	(216,951)	270,967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5,666	—	5,666	—	—	5,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已確認財務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資產總額	抵銷之	呈列之財務	財務工具	已收擔保物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	4,408,646	(3,982,430)	426,216	(39,529)	(329,275)	57,412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	3,473	—	3,473	—	—	3,473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財務	抵銷之	呈列之財務	財務工具	已抵押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擔保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1,055	—	1,055	(1,055)	—	—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之款項淨額1,117,4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5,076,000港元）並無致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故無就應付款項呈列相關抵銷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總額及其淨額均於上表披露，計量方法如下：

- 應收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金額－攤銷成本
-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 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攤銷成本

倘出現違約則合資格抵銷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之本集團抵押之抵押品按攤銷成本計量。除此之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相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抵銷，或須遵守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之金額，按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同之基準計量。

7.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7,258	169,891
利息收入－金融服務	26,639	28,172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1,390,312	1,172,040
網絡遊戲認購收入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404	1,505
	1,634,613	1,371,608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證券買賣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網絡遊戲服務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43,897	1,390,312	404	1,634,613
分部溢利(虧損)	18,368	32,743	(2,269)	48,84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605
公司支出				(46,81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1,881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4,38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2,0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26)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5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3,302)
除稅前溢利				26,0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98,063	1,172,040	1,505	1,371,608
分部(虧損)溢利	(14,742)	19,231	(389)	4,10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483
公司支出				(52,482)
出售一項商業物業之收益				18,0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7,088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0,463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2,750)
除稅前溢利				64,904

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經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公司支出、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一項商業物業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攤分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若干財務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營運及匯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50,984	475,823	2,527	2,829,334
投資物業				188,583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39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415
遞延稅項資產				6,200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3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23
資產總值				3,052,425
負債				
分部負債	1,728,899	462,106	4,021	2,195,026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01
應付稅項				21,513
遞延稅項負債				12,435
融資租約負債				1,038
負債總額				2,240,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71,204	398,921	2,242	2,272,367
投資物業				213,666
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				90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1,0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4
遞延稅項資產				6,200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2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88
資產總值				2,537,933
負債				
分部負債	1,439,714	363,499	4,141	1,807,354
未分配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5
應付稅項				16,493
未分配之借款				2,210
遞延稅項負債				14,509
負債總額				1,846,381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及
- 除若干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若干借款、融資租約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匯報及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6,543	42,297	18	172	49,030
利息收入	26,652	270	6	68	26,99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457	25,413	69	677	39,616
財務成本	6,765	5,708	—	3,302	15,775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158,926	—	—	—	158,926
存貨撇銷	—	6,500	—	—	6,500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97	—	—	97
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淨額	1,432	—	—	—	1,432
應收貸款呆壞賬撥回，淨額	4,519	—	—	—	4,5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網絡遊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16,547	29,605	—	14	46,166
利息收入	28,172	317	—	32	28,52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702	18,370	240	1,370	31,682
財務成本	9,485	5,412	—	2,750	17,647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66,473	—	—	—	66,473
存貨撇銷	—	4,518	—	—	4,518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5	8	467	480
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回，淨額	2,631	—	—	—	2,631
應收貸款呆壞賬撥回，淨額	2,700	—	—	—	2,70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661	—	—	—	2,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243,897	198,063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1,209,698	1,011,106
銷售電器	180,614	160,934
來自網絡遊戲服務之收入	404	1,505
	1,634,613	1,371,608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634,131	1,366,572	389,558	390,757
中國	482	5,036	34,039	61,042
	1,634,613	1,371,608	423,597	451,799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股息	1,539	1,821
顧問費收入	526	2,345
雜項收入	7,802	9,034
	9,867	13,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158,926	66,47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3,500)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7)	(480)
外匯虧損淨額	(13,024)	(1,705)
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1,432)	2,631
應收貸款呆壞賬撥回，淨額	4,519	2,70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一項商業物業之收益(附註(a))	1,881	18,002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4,381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附註(b))	12,094	—
	177,248	84,12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藉以出售一項在建商業物業，惟本集團尚未完成購買該商業物業。於該物業交付之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金銀業貿易場進行交易之交易權，代價為13,000,000港元。由於該項無形資產已於過往年度全額減值，有關出售事項帶來收益12,094,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並於損益中確認。

11. 薪金、津貼及佣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290,519	214,041
銷售佣金	116,149	84,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31	10,9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54	18,939
	419,553	328,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24	14,070
— 融資租約	83	6
— 其他	568	3,571
	15,775	17,647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1))	羅家健 千港元 (附註(2))	羅炳華 千港元	吳獻昇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	—	—	—	150	150	—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560	300	1,320	1,260	—	—	—	4,440
績效花紅	15,000	—	—	—	—	—	—	1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15	66	63	—	—	—	222
酬金總額	16,638	315	1,386	1,323	150	150	—	19,962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2) 羅家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1))	崔永昌 千港元 (附註(2))	羅炳華 千港元	吳獻昇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袍金	—	—	—	—	150	150	—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13	962	1,013	1,020	—	—	—	4,40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500	—	2,500	786	—	—	—	5,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48	51	51	—	—	—	221
酬金總額	3,984	1,010	3,564	1,857	150	150	—	10,715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2) 崔永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執行董事績效花紅(如有)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於本集團履行職責之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檢討及推薦意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一位為董事(二零一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四位(二零一四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160	6,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307
績效花紅(附註)	9,288	2,598
	14,723	9,015

附註：績效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020	12,165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94)	1,846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2,074)	7,291
	7,852	21,302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057	64,90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項	4,299	10,709
攤分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6)	(9,976)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94)	1,8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33	8,9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36)	(940)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3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72)	—
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51	9,93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882)	(994)
其他	(3,331)	1,699
所得稅支出	7,852	21,302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00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支出(續)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業務合併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69)	(6,649)	(8,218)
本年度於損益扣除	(6,291)	—	(6,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0)	(6,649)	(14,509)
本年度於損益計入	2,074	—	2,0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6)	(6,649)	(12,4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8,311,000港元及844,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747,000港元及881,15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88,507,000港元已到期。由於並不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稅項虧損207,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790,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八年)之不同日期到期。本集團剩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5.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820	3,8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53,060	227,669
證券交易手續費	27,419	18,134
廣告及宣傳費用	43,687	29,652
水電開支	28,667	27,459
電訊開支	34,873	26,0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649	15,183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55,552	42,299
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	791,344	671,175
網絡遊戲業務之存貨及服務成本	—	1
存貨之減損(計入零售業務之存貨成本)	6,500	4,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5,229	2,4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攤分時富金融之溢利減少	(2)	(49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5,227	1,925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51,090	718,73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1,54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2,632	718,730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供股的花紅元素之影響。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撇除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數目，原因是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之平均市場價格。

17. 股息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243	105,979	4,248	227,470
添置	31,740	14,426	—	46,166
出售／撤銷	(21,622)	(12,902)	—	(34,524)
匯兌調整	(100)	(66)	(11)	(1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261	107,437	4,237	238,935
添置	31,937	15,693	1,400	49,030
出售／撤銷	(1,819)	(413)	—	(2,232)
匯兌調整	(204)	(573)	—	(7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75	122,144	5,637	284,9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954	75,822	3,094	166,870
年度撥備	19,998	11,140	544	31,682
出售時撤銷／撤銷	(21,102)	(12,835)	—	(33,937)
匯兌調整	(100)	(55)	(11)	(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50	74,072	3,627	164,449
年度撥備	26,293	12,679	644	39,616
出售時撤銷／撤銷	(1,819)	(316)	—	(2,135)
匯兌調整	(202)	(523)	—	(7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22	85,912	4,271	201,2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53	36,232	1,366	83,7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11	33,365	610	74,486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7年
車輛	3年至5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車輛賬面值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所持之資產約1,2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11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37,088
添置	119,932
匯兌調整	(46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66
出售	(21,08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726)
匯兌調整	(2,277)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83
	<hr/>
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物業重估未變現(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26)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088
	<hr/>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旨在隨著時間實現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計量而言，排除賬面值將透過銷售予以收回之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香港物業)及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物業)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兩間公司具有適當資質，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乃以物業之當前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所有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物業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技巧與往年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下表顯示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及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相同樓宇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範圍介乎0.4%至3% 物業地盤的視圖比例調整為3%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視野愈佳，公平值愈高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圖調整		

於兩個年度內，第三級概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以上所示位於下列各處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5,000	155,000
香港境外	33,583	58,666
	188,583	213,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07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49

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0,606
零售	39,443
	60,049

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網絡遊戲						總計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b))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網域名稱 千港元 (附註(c))	商標 千港元 (附註(d))	遊戲授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2	660	63,271	5,460	38,000	40,295	157,078
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	63,271	—	—	40,295	103,8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660	—	5,460	38,000	—	53,2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6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網域名稱，其為「www.shanghai.com」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具無限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網域名稱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網域名稱預期將無限使用。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該網域名稱將不作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網域名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方法得出，即透過市場上相近現有網域名稱之近期銷售或提供，參照網域名稱之有利條件，以為網域名稱訂立其最有可能售價之指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依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澤鋒評估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000港元)之商標是指香港「實惠」品牌之永久使用權，採用之形式為標誌、符號、名稱、商號設計或收購零售業務所產生之任何上述組合。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有關研究證實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有關產品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會無限帶來淨現金流入，故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有關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0及21所載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已分別分配至下列賺取現金單位。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交易權及商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交易權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標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20,606	9,092	—
零售	39,443	—	38,000
	60,049	9,092	38,000

金融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商譽20,6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606,000港元)及交易權9,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92,000港元)分配至證券經紀之賺取現金單位。證券經紀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一年期財務預算及8%貼現率(二零一四年：一年期，8%貼現率)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兩年。零增長率為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期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該賺取現金單位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

商譽39,4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443,000港元)及商標3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000港元)分配至香港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零售業務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8%之財務預算及11%貼現率(二零一四年：五年期，年均增長率為6%，貼現率為10.9%)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永久法增長率為4%(二零一四年：3%)之終值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一項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香港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之預算增長率。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該賺取現金單位在兩個年度均無進行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1,434	67,833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95	148,305
	1,529	216,138
來自聯營公司之資本分派	(1,529)	(214,704)
	—	1,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 國家/註冊 成立之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投票權持有比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	%		
China Able Limited	已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	33.33	—	33.33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在上海從事物業投資，直至二零一四年出售附屬公司，此後變為非活躍業務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由於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之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摘要呈列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法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hina Able Limited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8,794
流動負債	(4,492)
非流動負債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5,0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0,962
年度溢利	181,389
來自聯營公司之資本分派	214,704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淨資產	4,302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33.33%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方權益證券(成本值)	8,415	21,0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為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尼迪」)(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英飛尼迪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日期，本集團取得英飛尼迪20%股本權益。英飛尼迪董事會負責指導涉及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日常投資活動之一切相關融資及經營決策，僅需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而英飛尼迪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另外五名董事由身為英飛尼迪創辦人之股東委任。於收購日期，本集團與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放棄於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英飛尼迪之融資及經營決策投票的權利。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英飛尼迪並無重大影響力，皆因英飛尼迪董事會由創辦人主導，而本集團純粹擁有保障性權利出席董事會會議，以監督英飛尼迪進行之日常投資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因一名新第三方投資者注資英飛尼迪而攤薄至18%。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英飛尼迪18%之持股量按照一項集團重組互換為英飛尼迪一間新控股公司(即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Infinity Holding」)，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由於以代價26,997,000港元出售Infinity Holding之10.8%股本權益，本集團於Infinity Holding之股本權益下跌至7.2%，產生出售事項收益14,3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的範圍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25.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流動部份	5,240	7,317
—非流動部份	5,039	4,792
	10,279	12,109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75,930	84,844
現金客戶	55,373	57,949
保證金客戶	170,624	283,423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59	139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266,452	274,998
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所產生之應收經紀佣金	2,247	4,697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046	390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50	205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568	1,214
	774,449	707,859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保證金客戶	170,624	283,423
—其他非保證金客戶	32,849	44,142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536,235	353,695
—網絡遊戲服務客戶	50	205
—零售業務客戶	1,817	92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2,874	25,468
已減值	3,497	2,632
	777,946	710,491
減：減值撥備	(3,497)	(2,632)
	774,449	707,859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由於經紀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當具有法定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等結餘。詳情載於附註6。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969	3,873
31-60日	126	134
61-90日	274	51
90日以上	924	1,029
	3,293	5,087

一般而言，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計入「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類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值高於提供予該類別保證金客戶之各筆單獨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約3,4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2,000港元)已全額減值，且無任何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並計入「已減值」類別。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已抵押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本集團給予其網絡遊戲服務客戶平均三十日之信貸期。賬面值約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為三十日以內(自交易日期起計)，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本集團給予其零售業務企業客戶平均三十日之信貸期。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817	926
31-60日	420	123
61-90日	56	77
90日以上	275	88
	2,568	1,214

債權人(不包括保證金客戶)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其中融資服務業務之賬面值為32,1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80,000港元)，零售業務之賬面值為7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8,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份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4,060	12,903
31-60日	10,560	4,911
61-90日	274	51
90日以上	7,229	7,315
金融服務之應收賬款總額	32,123	25,180
0-30日	420	123
31-60日	56	77
61-90日	12	88
90日以上	263	-
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總額	751	288
	32,874	25,4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代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開設之賬戶內持有6,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4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聯絡明富環球香港之清盤人(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委任，乃繼其最終母公司MF Global U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後)，要求向本集團退還戶口結餘，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二零一四年：9,221,000港元)已獲償付。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收回剩餘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3,4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2,000港元)，該撥備金額包括個別撥備3,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8,000港元)及集體撥備3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4,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釐定呆壞賬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制定。

呆壞賬撥備中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32	5,476
年度支出	1,431	1,829
年內撇銷款額	(566)	(213)
年內撥回款額	—	(4,460)
年終結餘	3,497	2,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之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作保證金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呆壞賬撥備毋須進一步減值。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及關連方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按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4))				
二零一四年	—	—	259	1,850
二零一五年	—	—	2,345	3,099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一四年	—	—	10,109	—
二零一五年	—	—	18,036	—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一四年	—	—	10,109	—
二零一五年	—	—	16,546	—
一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 Limited(附註(2))				
二零一四年	—	—	840	11,555
二零一五年	—	—	4,058	10,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姓名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按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時富金融董事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一四年	—	—	22,545	8,246
二零一五年	—	—	26,197	345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3))				
二零一四年	—	—	6,110	—
二零一五年	—	—	18,200	—
其他關連客戶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1)及(4))				
二零一四年	—	—	7,780	—
二零一五年	—	—	24,818	—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附註(1)及(4))				
二零一四年	—	—	7,582	9
二零一五年	—	—	16,559	7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Cash Guardian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公哲先生獲委任為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4) 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4,509	75,037
減：呆壞賬撥備	—	(30,595)
	4,509	44,442

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	4,108	33,67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401	6,737
已減值	—	34,625
	4,509	75,037
減：減值撥備	—	(30,595)
	4,509	44,4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000,000港元之應收定息貸款之相關利率年息為4.25%。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定息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為10,767,000港元之應收定息貸款及應收貸款為不計利息外，應收定息貸款於兩個年度均按香港最優惠浮息利率加差價計息。

對於無擔保的應收貸款、有擔保但抵押品不足的應收貸款，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該評估亦包括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595	42,997
年度撥回款額	(4,519)	(2,700)
年度撇銷款額	(26,076)	(9,702)
年終結餘	—	30,595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

包括總賬面值為4,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67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本集團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此乃由於金額5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80,000港元)由公平值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300,000港元)之住宅物業全額擔保，餘下部分金額3,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95,000港元)為無擔保，且由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借款人支付。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呆壞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有市況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呆壞賬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計提應收貸款之呆壞賬撥備30,595,000港元，總賬面值為34,625,000港元，並個別減值至各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為4,405,000港元。個別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前五大借款人承擔之集中信貸風險合共為4,2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575,000港元)。有關結餘包括尚未逾期且亦無減值之金額3,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496,000港元)，其中，5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80,000港元)由住宅物業全額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金額6,737,000港元，由於有關結餘由為數7,56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金額計提任何減值撥備。根據管理層之評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結餘401,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10,342,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9,302,000港元)已逾期並減值至抵押品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續)

應收浮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4,509	21,675

應收定息貸款之尚餘合約到期日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	12,000

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19,120	41,583
香港境外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12,271	2,962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b))	37,480	—
	68,871	44,545

附註：

- (a) 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b)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經紀報價釐定，反映本集團分估該基金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公平值為該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願意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支付之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	—	17,1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000	47,000
	44,000	64,155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浮動息率(即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計息。所有存款均已作抵押，以獲取短期貸款或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若干融通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而其他銀行存款已因而獲解除。

30. 其他財務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727	4,158
租金及其他按金	37,221	27,856
其他應收款項	9,182	8,648
	57,130	40,662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31)。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9,432	34,418
現金客戶	947,082	640,349
保證金客戶	160,949	140,309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312,364	293,230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208,190	178,463
網絡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91	419
	1,638,408	1,287,188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所協議之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客戶之賬款38,5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532,000港元)包括存放於明富環球香港(如附註26所披露)的6,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47,000港元)。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由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946,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2,117,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之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報告日期，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37,193	68,983
31-60日	17,531	45,529
61-90日	18,015	38,604
90日以上	35,451	25,347
	208,190	178,463

網絡遊戲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為30日(自交易日期起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財務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付薪金及佣金	53,164	14,821
— 其他應計負債	46,176	60,736
其他應付款項	57,635	25,195
	156,975	100,752

33.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而分析：		
— 流動負債	396	—
— 非流動負債	642	—
	1,038	—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車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租期為四年(二零一四年：無)。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之年利率均按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介2.5%至2.7%(二零一四年：零)。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 於一年內	418	—	396	—
— 於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之期間內	418	—	407	—
— 於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之期間內	238	—	235	—
減：未來融資支出	(36)	—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1,038	—	1,038	—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396)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642	—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透支	2	10,158
已抵押銀行借款	242,816	276,264
無抵押銀行借款	10,249	12,527
其他無抵押借款	—	16,224
已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78,835	60,132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65,081	51,079
	396,983	426,384
以預定還款條款為基礎之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219,256	202,04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6,502	6,75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0,510	21,350
超過五年	51,400	63,416
	297,668	293,561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賬面值(呈列於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	86,026	132,82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9,289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4,000	—
	396,983	426,384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318,571)	(334,868)
於非流動負債內呈列之款項	78,412	91,5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321,6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6,554,000港元)獲以下擔保：

- 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及時富金融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之公平值為212,6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5,527,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88,5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66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誠如附註19披露)；及
- 為獲取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存款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000,000港元)(誠如附註2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款(續)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家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該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一項透支融通之先決條件(見附註29)。相關信貸額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8,79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銀行透支為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58,000港元)，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信託收據貸款為143,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211,000港元)，利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抵押借款約為2,210,000港元及14,014,000港元，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及固定年利率15%計息。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0,2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27,000港元)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65,0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07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2.2%至12%(二零一四年：2.5%至15%)。

35. 股本

	每股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0.1	554,148 277,074	55,415 27,7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831,222	83,122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77,073,89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時富金融向非控股股東以代價4,855,000港元收購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CASH Dynam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 Limited(「DOI」)之50%股權。DOI於收購後成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相當於DOI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淨資產。

年內，由於時富金融之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40.71%減至40.10%，涉及款項淨額為5,834,000港元。非控股權益增加(即按比例應佔時富金融淨資產之賬面值4,125,000港元)與來自股份購買之已付所得款項之差額1,70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時富金融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完成以現金代價1,549,000港元，向時富金融收購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CPL」)之全部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CPL之股權由40.10%增至100%。時富金融應佔之非控股權益348,000港元其後轉撥至其他儲備並於權益中累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CIGL以代價2,966,000港元收購時富金融10,020,000股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40.10%增至40.34%。時富金融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之淨資產與CIGL已付代價之差額為1,518,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中扣除並於權益中累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由於時富金融之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由42.75%減至40.71%，涉及款項總額為18,552,000港元。非控股權益增加(即按比例應佔時富金融淨資產之賬面值14,781,000港元)與來自股份購買之已付所得款項之差額3,77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37. 儲備

匯兌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90	13,437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984)	(1,0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6	12,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7,558	—	307,558
年內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39,183	—	39,183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335	15,33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1,313)	—	(51,313)
於時富金融購股權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900	(1,518)	(618)
時富金融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22,747	(7,966)	14,7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075	5,851	324,926
年內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781	—	781
購買時富金融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4,855)	—	(4,855)
於時富金融購股權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1,745	(2,913)	(1,168)
時富金融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7,063	(2,938)	4,125
收購時富金融之額外權益	(1,448)	—	(1,448)
收購時富金融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348)	—	(3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013	—	322,013

39.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賣空活動產生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	1,055

餘額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賣空活動之證券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13,161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負債 回報掉期(附註(ii))	13,161	—

附註：

- (i)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經紀報價釐定，反映本集團分佔該基金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基金於中國投資股權及商品期貨。
- (ii) 如上文(i)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投資了一項非上市基金，同時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回報掉期，其中涉及的財務責任乃參考所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釐定。

4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817	171,5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201	177,051
超過五年	21,051	1,050
	329,069	349,694

經營租約付款乃為本集團截至兩個年度止之辦公室物業、倉庫以及零售店舖的應付租金。租約主要以一至五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為固定，平均租期議定為三年期。除了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條款之固定租金外，在銷售達致若干指定水平時，本集團按相關店舖銷售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約1,7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55,414,77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6.67%。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同一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止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授出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調整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 授出 (附註(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0.624	(附註(1))	10,350,000	—	(10,350,000)	—	—	—	—
	7.10.2013	0.480	7.1.2014 – 31.10.2015	5,500,000	—	(5,500,000)	—	—	—	—
	2.9.2014	0.478	(附註(2)及(3))	—	14,000,000	—	14,000,000	4,144,000	—	18,144,000
	18.12.2015	0.460	(附註(4))	—	—	—	—	—	22,400,000	22,400,000
				15,850,000	14,000,000	(15,850,000)	14,000,000	4,144,000	22,400,000	40,544,000
僱員										
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0.624	(附註(1))	13,050,000	—	(13,050,000)	—	—	—	—
	2.9.2014	0.478	(附註(2)及(3))	—	17,400,000	—	17,400,000	5,148,000	—	22,548,000
	18.12.2015	0.460	(附註(4))	—	—	—	—	—	26,200,000	26,200,000
				13,050,000	17,400,000	(13,050,000)	17,400,000	5,148,000	26,200,000	48,748,000
顧問										
購股權計劃	11.10.2012	0.624	(附註(1))	10,116,000	—	(10,116,000)	—	—	—	—
	18.12.2015	0.460	(附註(4))	—	—	—	—	—	6,800,000	6,800,000
				39,016,000	31,400,000	(39,016,000)	31,400,000	9,292,000	55,400,000	96,09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表現目標(根據非市場條件)後，購股權方可歸屬。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已作估計，相關假設於下文披露。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不太可能實現表現目標，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未於歸屬期內達成表現目標，購股權已失效。

本公司顧問因於直至合約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購股權。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釐定有關服務並未達致滿意水平。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67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股權須待達致按非市場條件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歸屬。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必須在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必須分四階段行使(i) 25%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可予行使；(ii) 25%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iii) 25%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及(iv) 25%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可予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授人已實現表現目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8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4,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3)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進行供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由每股0.620港元調整至每股0.478港元。

- (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達致表現目標後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本公司顧問因於直至合約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授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提供滿意服務後，方可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B-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62港元
行使價	0.62港元
預期波幅	82%
預期期限	4年
無風險利率	1.0%
預期息率	無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過往年度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6,16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8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4,000港元)，相應金額8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4,000港元)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內。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87,785,958(二零一四年：387,785,958)股，佔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9.4%(二零一四年：9.5%)。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同一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該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金融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時富金融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示呈報期間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21,000,000	0.095		275,000,000	0.093
已授出	(b)	338,000,000	0.315	(c)、(d) 及(e)	345,000,000	0.095
已註銷/已失效	(c)及(e)	(58,500,000)	0.096	(a)及(c)	(305,000,000)	0.093
已行使	(c)及(e)	(62,500,000)	0.093	(c)及(d)	(194,000,000)	0.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38,000,000	0.315		121,000,000	0.0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121,000,000	0.095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11.04.2014	11.4.2015 – 31.12.2017	(c)	—	—	75,000,000	0.097	
22.05.2014	22.5.2015 – 31.12.2017	(e)	—	—	46,000,000	0.091	
			—		121,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向時富金融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授314,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實現表現目標(根據非市場條件)後，購股權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於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由於並未於歸屬期內達成表現目標，因此275,000,000份購股權及39,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失效。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獲授338,000,000份購股權，惟須經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另亦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表現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得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且均未設定任何表現目標。
- (c)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授261,000,000份購股權。實現表現目標(根據非市場條件)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0,5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24,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0,000,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離任而失效，156,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此外，時富金融董事認為，承授人已達致表現目標，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13,206,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本集團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授38,000,000份購股權。經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供滿意服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於時富金融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起計七日內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服務已達至滿意水平。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行使38,000,000份購股權並已確認72,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e)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授46,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實現表現目標(根據非市場條件)後，購股權方可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0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38,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時富金融董事認為，承授人已達致表現目標，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2,056,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年(二零一四年：3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B一模式釐定。

下表載列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之B一模式的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97港元	0.090港元	0.090港元
行使價	0.097港元	0.090港元	0.091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69.38%	37.87%	69.00%
購股權預期可行使年期(附註(b))	3年	8個月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00%	1.00%	0.88%
預期息率	無	無	無

附註：

- (a) 預期波幅：即時富金融股份於分別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三年、八個月及三年之收市價概約歷史波幅。
- (b) 購股權預期可行使年期：即從預期行使時間起估計得出之購股權有效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交易所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時之概約收益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3,206,000港元、72,000港元及2,056,000港元。

合共15,334,4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相應金額15,334,400港元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總額為2,9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8,000港元)之58,500,000(二零一四年：305,0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已失效，非控股權益金額1,1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8,000港元)亦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B一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C)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Netfield購股權計劃(「Netfield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Netfield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Netfiel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Netfield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Netfield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Netfiel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Netfield於批准Netfield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然而，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Netfield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同一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該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etfield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
- (v) 除Netfield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Netfield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向Netfield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由Netfield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一直低於Netfield股份之面值，其股份面值現時為每股0.1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續)

(C) 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Netfield」)之購股權計劃(續)

- (ix) 於Netfield議決尋求Netfield獨立上市後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之新發行價。
- (x) Netfield之股份上市後，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Netfield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Netfield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Netfield股份之面值。
- (xi)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止十年內有效。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歸入由受託人控制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供款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相關之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之全職僱員設立多個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勞動工傷保險及懷孕保險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供款。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個福利計劃之供款於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及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從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ash Guardian	(a)	52	11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a)	86	14
		138	25
從下列本公司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58	24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		30	6
		88	30
從下列時富金融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92	52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b)	53	15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c)	—	15
		145	82
從其他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	(d)	33	24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	(d)	29	31
		62	55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支出		—	2,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附註：

- (a) Cash Guardian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33.89%(二零一四年：31.91%)股權由Cash Guardian持有，而Cash Guardia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關百豪先生控制。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公哲先生獲委任為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志明先生辭任時富金融執行董事。
- (d) 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於附註13披露)。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1,423,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時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3,877,860港元	90.98	90.98	投資控股
CIGL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摩力移動數字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89.7	89.7	投資控股
Mov2Gather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89.7	89.7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Joy2Gath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89.7	89.7	投資控股
Praise 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寬惠家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1,170,000港元	90.98	90.98	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
Wealthy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富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40.71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40.71	財務借貸
昌好投資有限公司 (「昌好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65	26.46	投資控股
DO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26.36	投資控股
時富卓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40.71	投資控股
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40.34	40.7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40.34	40.71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40.34	40.71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6,781,401港元	40.34	40.71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40.34	40.71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 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40.34	40.71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1,000,002港元	40.34	40.71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40.34	40.71	證券、股票期權經紀及 買賣、槓桿式外匯 交易合約
Agostini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40.34	40.71	投資控股及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40.34	40.71	持有物業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40.34	40.71	持有物業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40.34	40.71	投資控股
時富移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40.34	40.71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 服務

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大多數為於香港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或非活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擁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富金融	百慕達/香港	59.66%	59.29%	1,035	18,214 (附註(3))	350,443	350,442 (附註(3))
<i>時富金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							
昌好投資(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	35%	(196)	21,652	—	50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	—	5,084
時富金融				839	39,866	350,443	356,028
時惠環球(附註(2))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9.02%	9.02%	2,137	1,314	11,080	8,943
摩力移動數字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3%	10.3%	—	—	(40,045)	(40,045)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	535	—
				2,976	41,180	322,013	324,926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好投資為時富金融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收購。昌好投資之非控股權益計入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中。
- (2) 時惠環球之90.98%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 (3) 所示金額不包括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金額。

時富金融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之時富金融股權介乎40.10%至40.71%之間。董事經核查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絕對支配比例投票權、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股權分散程度、其他合約協議產生之權利、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之參與率及投票方式)後，認為本集團對時富金融擁有控制權，並於整個相關報告期間將時富金融確認為附屬公司。有關時富金融控制權之詳情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數額。

時富金融及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1,846	290,899
流動資產	2,070,842	1,795,830
非流動負債	(84,198)	(99,376)
流動負債	(1,622,915)	(1,391,026)
時富金融淨資產	595,575	596,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5,132	240,299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350,443	350,442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5,586
	595,575	596,327
收益	252,290	198,063
開支	(238,880)	(143,736)
年內溢利	13,410	54,3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71	14,461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1,035	18,214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96)	21,652
年內溢利	13,410	54,3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5,858)	(775)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8,748)	(1,130)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867)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4,606)	(2,7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6,713	13,686
—時富金融之非控股權益	(7,713)	17,084
—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96)	20,785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1,196)	51,555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1,567	(41,147)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9,143	157,647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045	(112,084)
現金流入淨額	199,755	4,416
向時富金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付股息	—	51,313

時富金融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昌好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4
非控股權益	502
	<u>1,9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81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1,652
年內溢利	<u>60,4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1,6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867)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2,4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入	37,199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入	20,785
年內總全面收入	<u>57,984</u>
向昌好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所付股息	<u>51,313</u>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25,00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25,000)</u>
現金流淨額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時惠環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8,199	123,924
流動資產	308,921	341,084
非流動負債	(6,649)	(6,649)
流動負債	(318,713)	(359,213)
	111,758	99,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78	90,203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	11,080	8,943
	111,758	99,146
收益	1,390,312	1,172,040
開支	(1,366,620)	(1,157,478)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23,692	14,5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21,555	13,248
— 時惠環球之非控股權益	2,137	1,314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23,692	14,562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5,978	37,83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86,213)	(3,022)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152	(19,917)
現金流入淨額	55,917	14,893

時惠環球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摩力移動數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57	6,029
流動資產	2,077	1,674
流動負債	(402,188)	(398,797)
	(393,854)	(391,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3,809)	(351,049)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40,045)	(40,045)
	(393,854)	(391,094)
收益	404	1,505
開支	(2,673)	(1,894)
年內虧損	(2,269)	(3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269)	(389)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虧損	(2,269)	(3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491)	(301)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491)	(3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2,760)	(690)
— 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	—	—
年內總全面支出	(2,760)	(690)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7)	(2,057)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8)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740	1,86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85	(194)
向摩力移動數字之非控股權益所付股息	—	—

摩力移動數字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1,315	281,1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73	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6	165
	5,449	2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3	5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281	1,630
	41,864	2,187
流動負債淨額	(36,415)	(1,967)
淨資產	384,900	279,2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122	55,415
儲備(附註)	301,778	223,801
權益總額	384,900	279,216

附註：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0,677	149,719	—	(435,405)	224,99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4,794)	(4,794)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604	—	3,6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677	149,719	3,604	(440,199)	223,80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3,637)	(3,637)
發行新股	83,122	—	—	—	83,122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2,362)	—	—	—	(2,362)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854	—	8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437	149,719	4,458	(443,836)	301,778

附錄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地點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土地用途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606室(亦名為19G室)	891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607室(亦名為19A室)	1,593	該物業現時空置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806室(亦名為21G室)	891	該物業已出租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 及位於1樓由P15號至P18號的停車位	12,007	該物業現時空置

附錄二 一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634,613	1,371,608	1,306,493	1,290,314	1,376,2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057	64,904	(132,268)	(243,687)	(138,949)
所得稅(支出)抵免	(7,852)	(21,302)	3,903	(8,769)	(7,002)
年內溢利(虧損)	18,205	43,602	(128,365)	(252,456)	(145,95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29	2,422	(87,835)	(228,552)	(126,499)
非控股權益	2,976	41,180	(40,530)	(23,904)	(19,452)
	18,205	43,602	(128,365)	(252,456)	(145,951)

附錄二 一五年財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物業及設備	83,751	74,486	60,600	84,297	124,589
投資物業	188,583	213,666	57,112	68,832	185,484
商譽	60,049	60,049	62,710	62,710	146,0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34	158,154	152,939	138,894
無形資產	53,212	53,212	53,212	96,600	141,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17	76,183	107,901	88,107	59,670
流動資產	2,614,213	2,058,903	2,012,378	2,479,802	2,274,554
資產總值	3,052,425	2,537,933	2,512,067	3,033,287	3,070,290
流動負債	2,149,024	1,740,356	1,816,458	2,235,261	1,925,508
長期借款	78,412	91,516	22,575	26,331	111,7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77	14,509	8,218	16,187	19,341
負債總值	2,240,513	1,846,381	1,847,251	2,277,779	2,056,581
資產淨值	811,912	691,552	664,816	755,508	1,013,70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489,899	366,626	357,258	369,473	585,361
非控股權益	322,013	324,926	307,558	386,035	428,348
	811,912	691,552	664,816	755,508	1,013,709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時富金融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時富金融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釋義(續)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時惠環球集團」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實惠集團)，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售管理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時富投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網融(中國)」或「Netfield」	指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之控股公司
「實惠」或「實惠集團」	指	實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實惠家居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實惠」品牌於香港從事零售管理業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幣值

釋義(續)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香港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

電話 : (852) 2287 8888

傳真 : (852) 2287 8000

上海

上海市長壽路 868 號中港滙 22 樓 郵編 : 200060

電話 : (86-21) 3227 9888

傳真 : (86-21) 3221 2675

www.cash.com.hk